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朱慧敏
電話：049-2332380分機1087
傳真：049-2341116
電子信箱：chm1212@mail.af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0902329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稻米契約契作集團產區之契作清冊得否作為申請產銷履歷所檢附之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9年7月30日環虹錕騰字第1090000134號函。
- 二、本署本(109)年輔導之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說明書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營運主體應與農戶簽訂契作合約書，並鍵入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收購管理系統，編造契作農戶耕地清冊；口頭租約者，無簽訂契作合約書者，不予納入。」另同條第1項第3款規定：「營運主體應至『稻米產銷契作集團收購管理系統』辦理契作農戶土地資料維護，並建立當期作申報契作土地清冊，前開土地清冊應依系統功能辦理碰檔。」，依前開規定可知，本計畫所輔導之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如為口頭租約者，無簽訂契作合約書者，不予納入，且主要由營運主體自行管理。
- 三、貴公司說明二所舉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0月18日農授糧字第1081022391號函之情況，係由政府單位經實地訪查，認定申請人為申請驗證土地之實際耕作者，並核予其契作農友相關契作證明文件，方得採認。惟本計畫之稻作查核係由各區分署（辦事處）每期作隨機抽選該縣市申報契作總戶數至少1%農戶進行勘查及訪視，非全數進行實地訪查，且本計畫之營運主體非為政府單位，兩者情況不同，不應類推適用。

四、綜上述，請貴公司仍應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法第8條及第9條之規定，辦理驗證審查程序，以符合法規規定。

正本：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署糧食產業組、企劃組

電子公文
2020-08-26
交14:46:52章

裝



訂

